关于支持鼓励校友创办科技型企业

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科研成果孵化器、科创服务生态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充分释放校友创新创业的活力和热情，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着力促进我市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和发展，根据天津市《关于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政策资金由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列支，按照年度预算进行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本细则实施主体为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资金暂由市科技局负责管理。

1. 支持对象及条件

第四条 本细则支持的校友是指取得在津高校本科或研

究生学历证书5年以上的毕业生，或具有在津高校工作经历

的教职工。

第五条 校友应为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主要发起人。

第六条 校友应拥有一项及以上应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包括专利、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或由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

第七条 科技成果具有原创性，为校友自主研发或合作开发，为校友自然人或校友企业法人独有，无知识产权等法律纠纷。

第八条 企业需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

险6个月以上。

1. 支持内容

第九条 择优对以现金方式出资的校友，按其出资额的

20%，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助，出资额按照企业股权穿透计算。

第十条 对于同一校友创办多家科技型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可同时申请资助，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1. 评选考核

第十一条 根据企业税收、研发投入、科技人员数量进行综合考核排名，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100家。主要考核指标包括：

（一）企业税收情况。主要是指企业自入驻天开园之日

起，累计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总额；

（二）研发投入情况。主要是指企业自入驻天开园之日

起，开展研发活动中累计实际发生并向税务部门申报加计扣

除的研发费用总额；

1. 科技人员数量情况。主要是指由企业缴纳社保，并拥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的月均数量。
2. 组织流程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根据工作程序发布申报通知，校友企业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委托天开发展集团，组织专家对校友企业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第十四条 天开发展集团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提出支持方

案，报市科技局审核，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拨付资助资

金。

1.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实施尽职免责。对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且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不作负面评价，免除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校友企业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等情形的，将依法依规追回奖励资金。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原则上仅适用于天开园核心区。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